

### 第三節 師資員額方面

#### 1. 是否應規定每班教師員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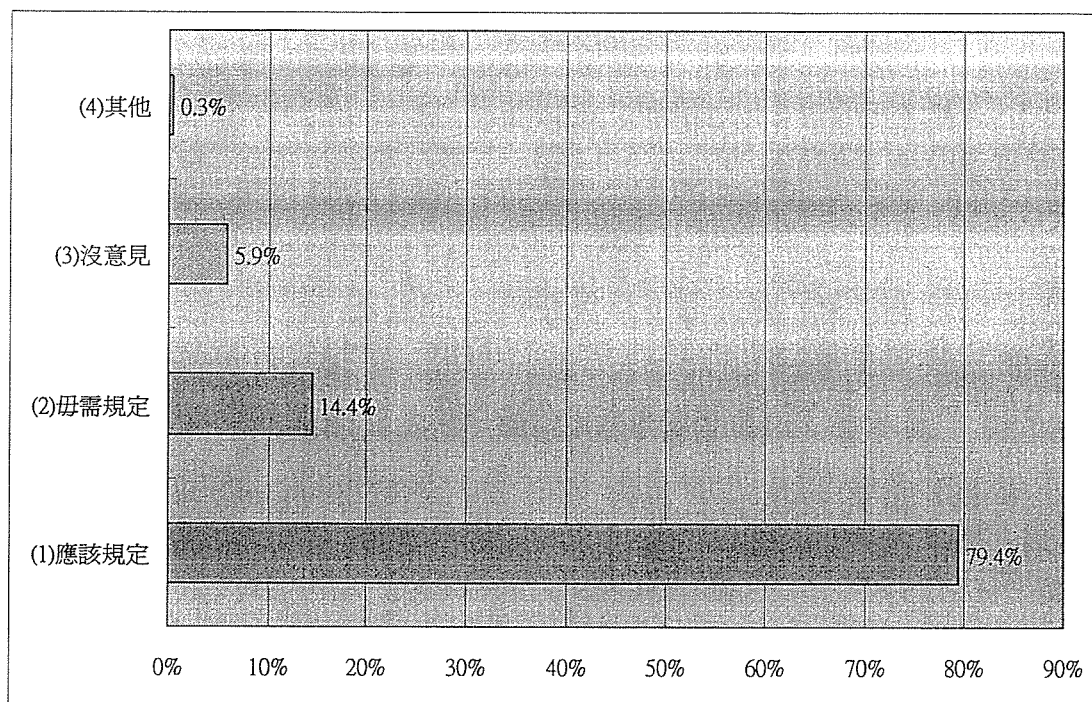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1：是否應規定每班教師員額

就每班教師員額而言，有高達 79.4% 的填答者認為應有統一的規定。僅有 14.4% 的人持相反的意見。此一意見懸殊的結果，顯示大多數填答者對於每班教師員額的規定有相當的共識。因此，現階段仍不宜因學制（如高中、高職、或綜高）、或是學校性質（如公私立學校）而有不同的規定。

## 2. 維持或提高平均每班教師員額的理由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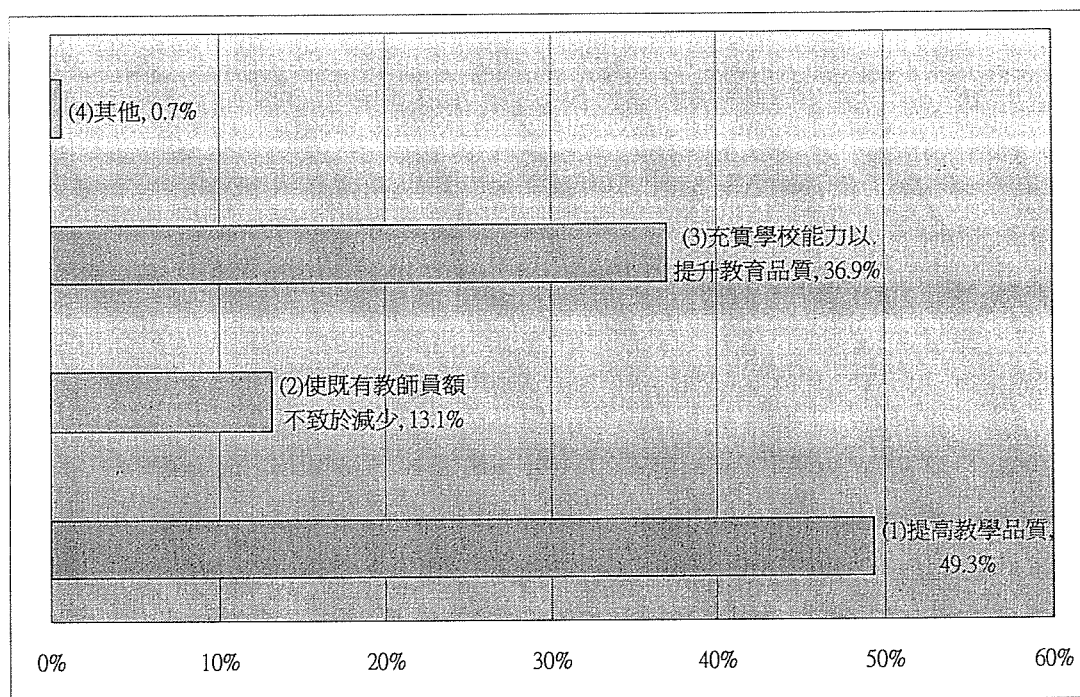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2：維持或提高平均每班教師員額的理由

儘管班級數的減少，將直接影響教師員額的需求減少，但僅 13.1% 的填答者認為「使既有教師原額不致於減少」是調整教師員額的主要因素。相對之下，填答者認為應該「維持或提高」教師員額比例的因素，首重「提高教學品質(49.3%)」、以及「充實學校能力以提升教育品質(36.9%)」。

可見，學校在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的各種組織變革中，切不可因此而過度減少師資人力，反倒犧牲教學品質。當然，有接近一半的填答者均指出「提高教學品質」的重要性，可見，填答者也相當認同：少子女化趨勢對學校的影響未必是負面的，亦可以順勢提高、充實教師的員額，以促使教學品質的提升。

## 3. 各校兼（代）課教師員額的比例何者較為合理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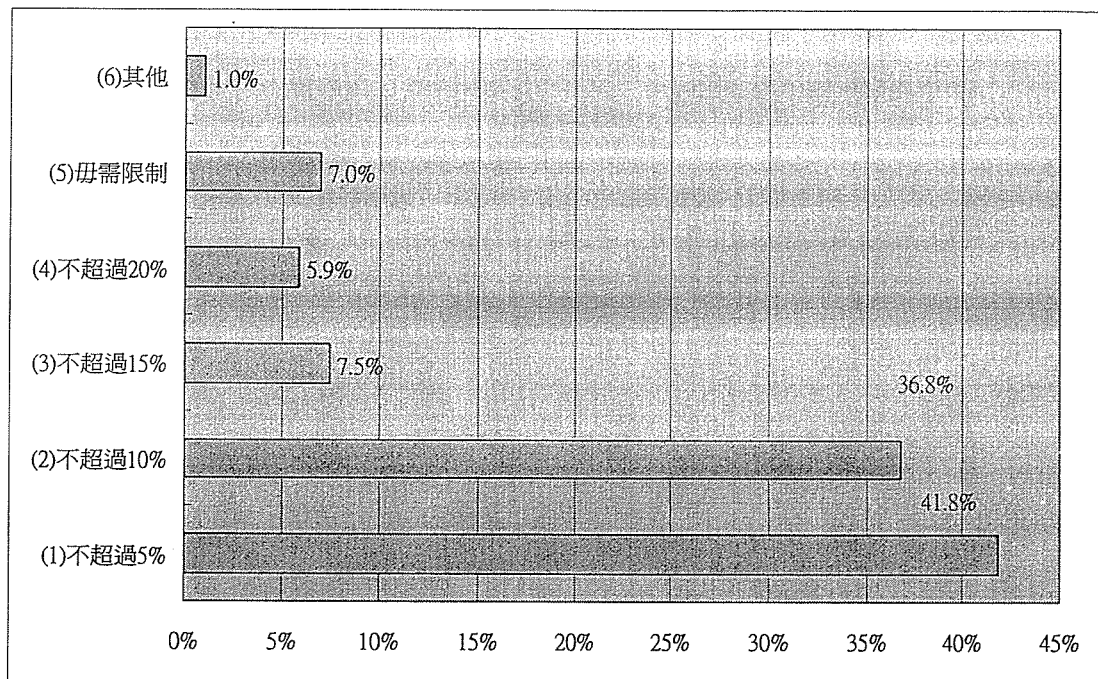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3：各校兼（代）課教師員額合理的的比例

有關各校兼代課教師員額的比例，填答者中有高達 41.8% 表示不宜超過 5%，而合計有 78.6% 表示不宜超過 10%。相對之下，支持高比例兼代課者，包括 15%、20%、甚或是不加規定者為數均不超過 8%。

可見，雖然兼代課教師被某些論者視為是活化教師人力資源，允許學校與學校之間相互合作、充分運用教師人力，但填答的學校人員卻持相反的意見，傾向於降低兼代課教師的比例。

## 4. 各校兼（代）課教師員額比例應考慮哪些因素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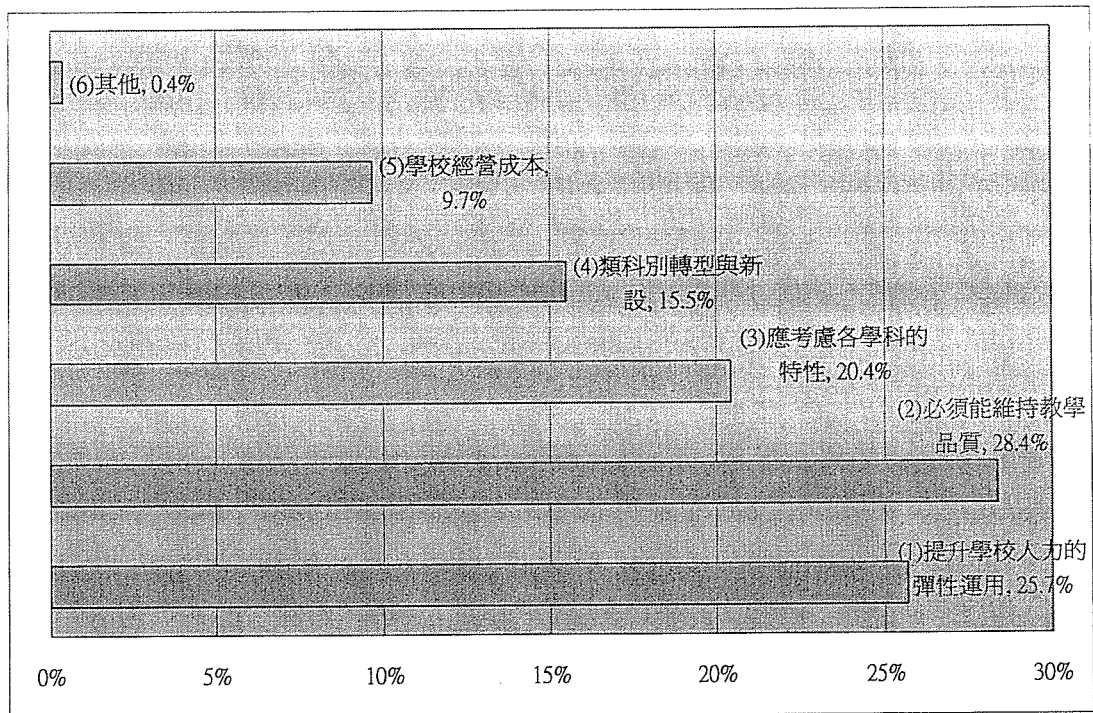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4：各校兼（代）課教師員額比例應考慮的因素

承續上題，填答者表示有關兼代課教師的員額比例，仍最需考量「必須能維持教學品質(28.4%)」，其次才是「提升學校人力的彈性運用(25.7%)」。可見，填答者認為兼代課教師的採用有其價值，但比例不宜太高，以免影響學校教育的教學品質。

其他的理由相對之下較不明顯，包括「考慮各學科的特性(20.4%)」、「類科別轉型與新設(15.5%)」、「學校經營成本(9.7%)」。因此，兼代課教師的員額除了數量或比例之外，往往也因個案學校、或個案科別之不同，而必須審慎判定與思量。

## 5. 受少子女化影響較大的類科教師，是否應輔導該科教師發展第二專長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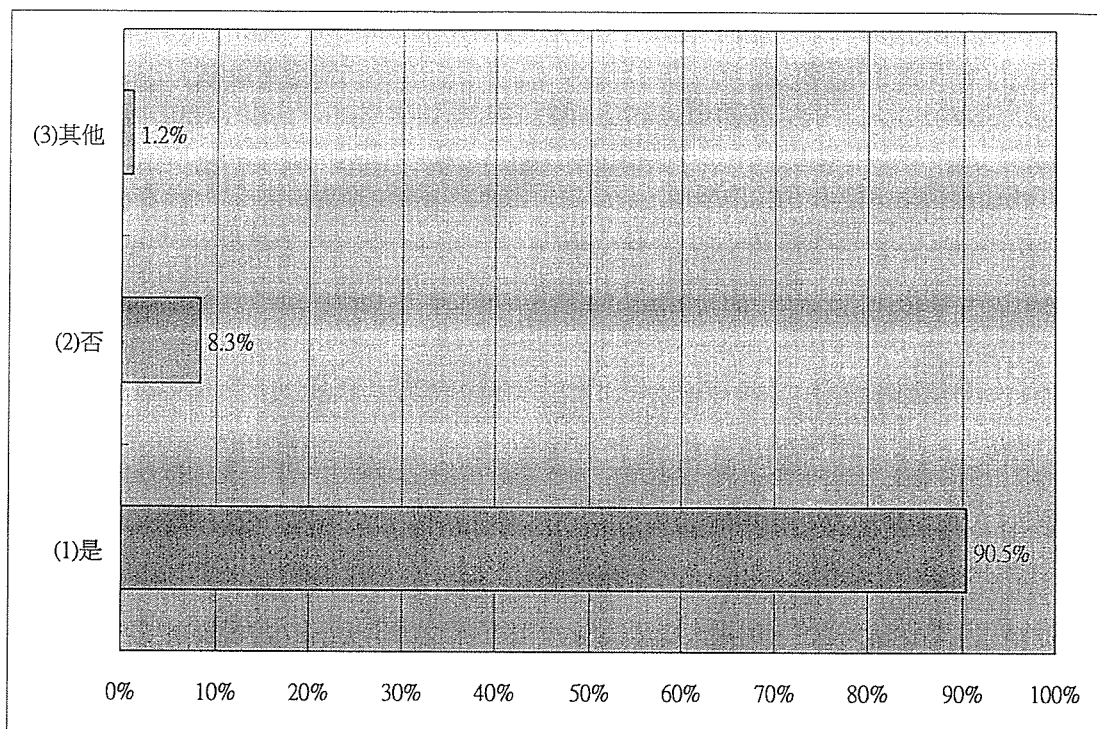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5：受少子女化影響較大的類科教師，是否應輔導該科  
教師發展第二專長

在本題，填答者顯現出極為一致的看法，認為教師所任教之科別若受少子女化因素的影響，而呈現減班或裁撤的情形，則該科教師便應加強第二專長之培育以為因應。可見，審慎規劃並鼓勵教師修習第二專長，仍是因應少子女化趨勢、加強學校因應彈性的重要工作。

## 6. 受少子女化影響較大的類科教師，可採取哪些措施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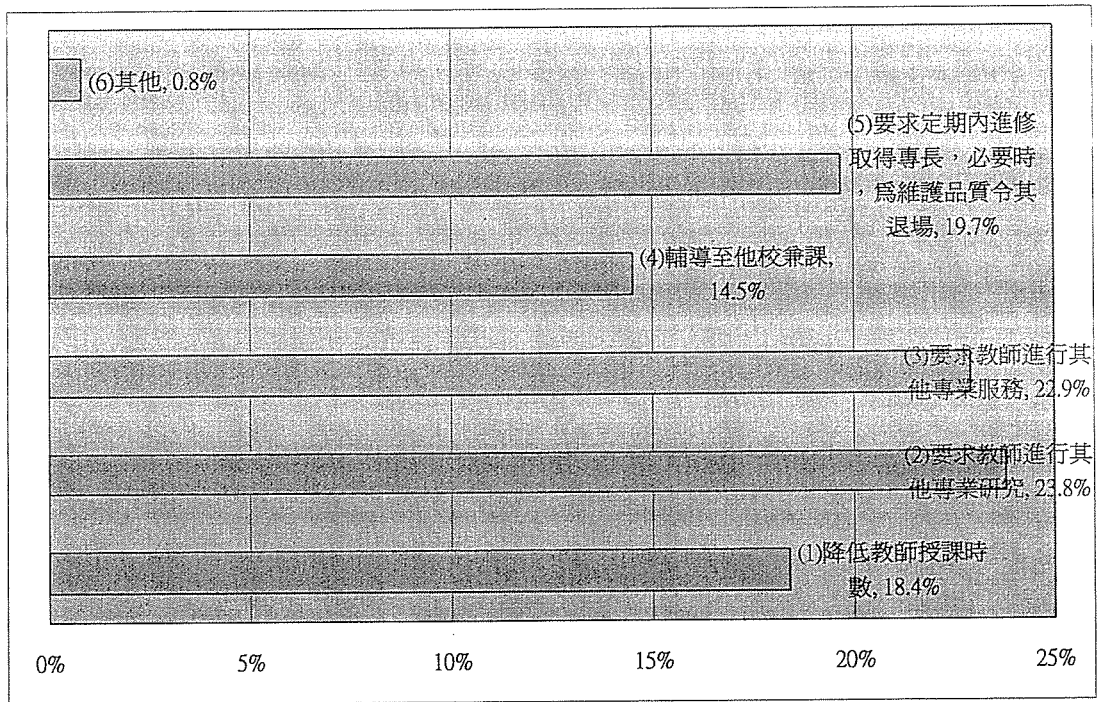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6：受少子女化影響較大的類科教師，可採取的措施

除教師的第二專長之外，填答者也支持不同的策略來運用過剩教師之人力。其中，最被強調的措施包括「要求教師進行其他專業研究(23.8%)」、「要求教師進行其他專業服務(22.9%)」。由此可知，教師的人力運用仍應以其專業為主，從事與專業有關的研究或服務，並視同是與教學具有同等的價值。

其次被提及的措施則有「要求定期內進修取得專長，必要時為維護品質令其退場(19.7%)」、「降低教師授課時數(18.4%)」，在其次才是「輔導至他校兼課(14.5%)」。此三者之中，除了第三項與上述兼代課教師員額有關，不宜過度提高之外，要求教師繼續進修與降低授課時數恰好成為相對的策略，一方面，在人力充足的前提下，允許教師調降授課時數；但一方面又因品質的考量，認為應適度的淘汰。此一兼顧鼓勵與懲罰的策略，也值得政策規劃時的參考。

## 7. 若法令可以配合，則超額教師之借調、介聘辦法如何調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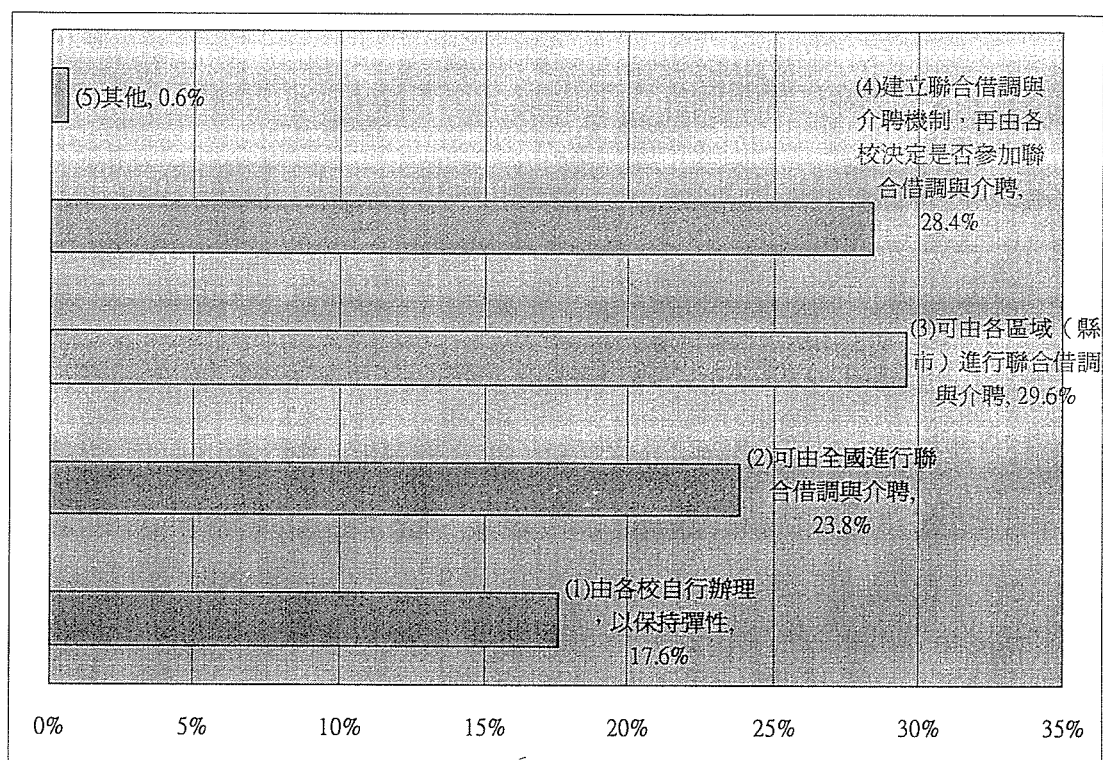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7：超額教師之借調、介聘辦法如何調整

若以實際的教師借調、介聘辦法的規劃而言，填答者最表贊同者乃是「可由各區域（縣市）進行聯合借調與介聘(29.6%)」、「建立聯合借調與介聘機制，再由各校決定是否參加聯合借調與介聘(28.4%)」、以及「可由全國進行聯合借調與介聘(23.8%)」。可見，區域性或全國性的聯合辦理均受到肯定，不僅節省人力，也讓各校可以齊一步調，同步作業，方便教師人力的流通與運用。

相對之下，強調「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以保持彈性」者僅佔 17.6%，是四個選項中，支持度較低者。可見，各校辦理或許有些困難或疑慮，因此該項方式所強調的彈性，並未受到大多數人的認同。

8. 是否應訂定各類型學校的「最低師生比」（不包括進修學校），以做為裁併校的重要參考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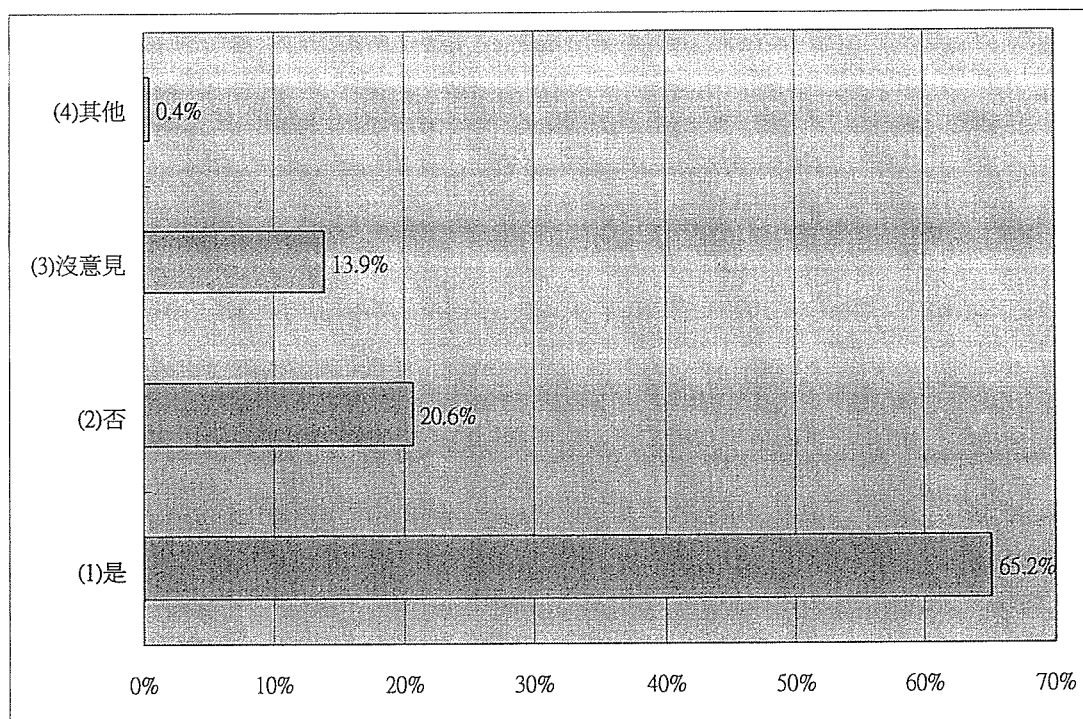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8：是否應訂定各類型學校的「最低師生比」，以做為裁併校的重要參考

既然教師的員額受到填答者的重視，而兼代課的比例又不應太高，那麼最低師生比是不是應有最低限度的規定，以保障教育的品質？填答者中有 65.2% 的人表示贊同，認為若低於最低師生比，便應依裁併校的相關規定來處理。

然而，另有 20.6% 的人不表贊同，人數雖只有贊成者的三分之一，但也佔總人數的五分之一，不可忽略。因此，是否在某些條件下才能適用最低師生比的規定？便必須在訂定裁併校規定時保有彈性。



## 9. 各類型學校合適的「最低師生比」(不包括進修學校)大概為何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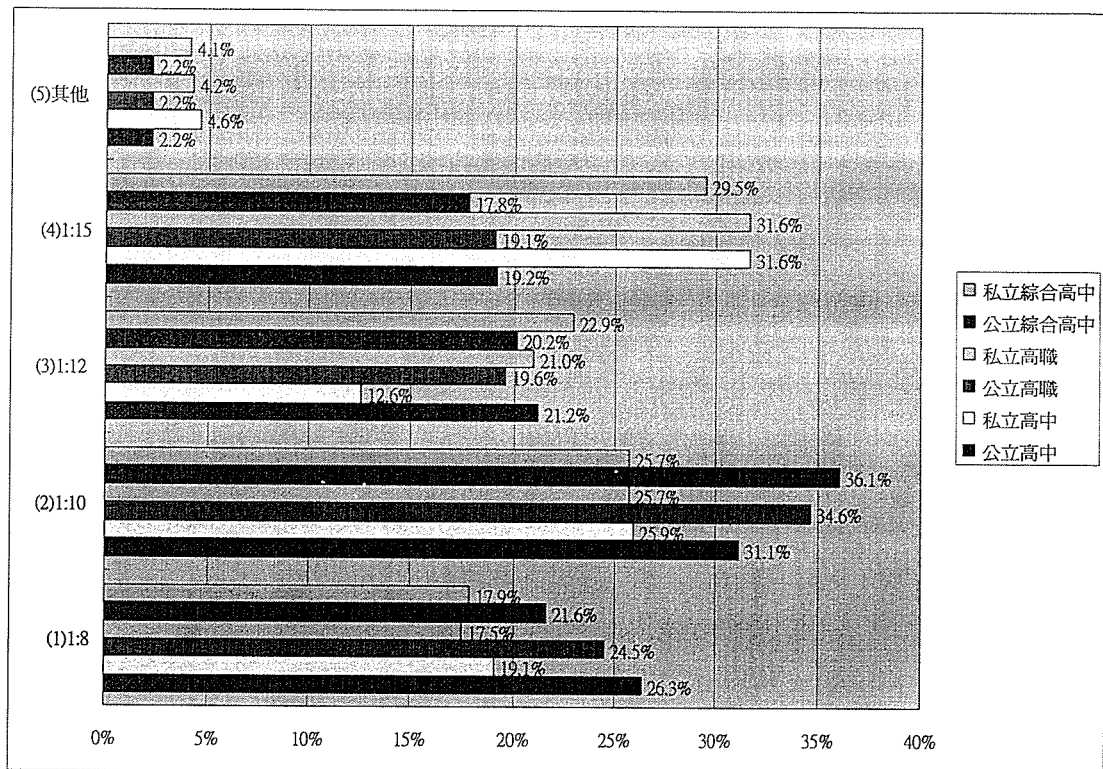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6-3-9：各類型學校合適的「最低師生比」

就各類型學校所適合的最低師生比為何？填答的結果顯現出兩個最主要的訊息。首先，公立學校較贊成維持高師生比，而私立學校較贊成低師生比。例如，在高師生比的選項，包括 1:10 與 1:8 等，公立學校均顯現出較低私立學校為高的趨勢。相對的，在低師生比的選項，如 1:12 與 1:15，特別在 1:15 這個選項，私立學校贊成的比例明顯高於公立學校。

其次，對於各類型學校合適的「最低師生比」的意見，事實上看不出不同類型學校有何差異。例如，在高師生比、或低師生比的選項中，不管高中、高職或綜合高中，均顯現出公立的差異，而不是學校類型的差異。就公立學校而言，不管高中、高職、或綜合高中，所認為的合適最低師生比依序為 1:10、1:8、1:12、1:15。相反地，私立的高中、高職或綜合高中則依序主張應為 1:15、1:10、1:12、1:8。

可見，有關最低師生比的規定，應注意到公私立學校的差異。保持一定的彈性，即便是高師生比的 1:8，仍有 17%-26%左右的支持度，不可輕率忽視之。